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黃少甫
電話：23959825#3923
電子信箱：sf2020@cdc.gov.tw

10041

臺北市忠孝西路1段50號12樓之35

受文者：台灣急診醫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138004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因應醫療體系面臨秋冬疫情威脅及國內處於Omicron亞型變異株疫情流行期，為提升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免疫保護力，請轉知及督導所轄醫院加強推動院內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儘速完成第2次追加劑疫苗接種，請查照。

說明：

- 一、考量國內正處於Omicron變異株社區流行期間，為提升醫療工作人員對於COVID-19之免疫保護力，本中心自本(111)年6月13日起實施「COVID-19疫苗公費接種對象-第一類醫事人員(包含醫事執登人員及醫事機構非醫事人員)」第2次追加劑接種作業。
- 二、鑒於COVID-19病毒變異株威脅，依據臨床試驗顯示，含有原始株及BA.1變異株之雙價疫苗相較於單價疫苗，能夠誘發對抗Omicron變異株較佳的中和抗體免疫反應，降低高風險族群重症及死亡風險。本中心為儘速提升醫事人員抵抗Omicron變異株之免疫力，於本年9月28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511號函(諒達)，自本年10月3日起已開放醫事人員為莫德納次世代雙價疫苗作為追加劑接種使用之對象，符合接種間隔但尚未接種之工作人員經評估自身風險與意願後，與最後一劑基礎劑/基礎追加劑或前一劑追加劑間隔至少12週(84天)，可進行接種。



三、依據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截至本年10月5日止統計資料，全國醫院醫事人員接種COVID-19疫苗第1次追加劑完成率已達96.2%，惟第2次追加劑接種完成率僅為41.5%，各縣市施打情形如附件。為降低醫院感染風險，請衛生局轉知及督導所轄醫院積極實施強化疫苗接種相關措施：

(一)訂有全院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並落實執行：

1、由領導階層帶領推動計畫，如：院長於全院業務性會議宣示目標與對策、訂有疫苗接種獎勵機制及接種後不良反應協助機制等。

2、提升接種意願建議配套措施：

(1)成立疫苗接種工作小組，提高可近性，如：安排接種小組至單位接種。

(2)訂定支持性的給假政策，以確保醫事人員在接種疫苗後出現不良反應時通報之意願。

(二)針對未完整接種疫苗之工作人員訂有管理機制：

1、積極辦理催注及通報作業，並有原因分析及追蹤改善機制，如：主動電話關懷及提醒；掌握未完成接種名冊及未接種原因，並列管追蹤；定期回饋單位主管接種情形等。

2、針對未完整接種疫苗人員訂有工作保護機制，如：每週定期篩檢及適當調整工作。

四、副本抄送相關公學會，請轉知及鼓勵所屬會員，加強宣導具執業登記醫事人員及非醫事人員，依本中心建議時程完成第2次追加劑疫苗接種，提升COVID-19疫苗免疫力，並防範醫療體系面臨秋冬流感季及COVID-19疫情之雙重負擔。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國防部軍醫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教育部

副本：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感染症醫學會、臺灣感染管制學會、臺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臺灣醫院協會、臺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臺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護理學會、臺灣急診醫學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內科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指揮官 **王必勝**

裝



訂

線